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固井”）、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原赛马”）、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皋兰赛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所属部分控股公司 2022 年总计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55,000 万元，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42,61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所属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所属部分控股公司 2022 年总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5,000 万元借款，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42,610 万元，其中：

1. 控股子公司青水股份银行借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6,196 万元；

2. 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银行借款不超过 12,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600 万元；

3. 控股子公司嘉华固井银行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

4. 全资子公司固原赛马银行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5. 控股公司皋兰赛马银行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 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314 万元。

上述银行借款中除青水股份银行借款期限为 3-5 年外, 其他公司借款均为 1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青水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王常军, 注册地青铜峡市青铜峡镇, 注册资本 33,425 万元, 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 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 水泥设备安装、维修;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土地租赁; 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公司持有该公司 87.32% 的股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7% 股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34% 股权, 宁夏青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15% 股权, 宁夏青铜峡水泥集团峡星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12% 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2,159.00 万元, 负债总额 18,091.35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865.88 万元), 净资产 124,067.65 万元, 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243.54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1,611.47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141,203.28 万元, 负债总额 21,463.40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107.60 万元), 净资产 119,739.88 万元,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795.9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4,300.58 万元。

2. 赛马物联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注册地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兴洲北街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509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网络货运);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公共铁路运输;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成品油零售 (限危险化学品);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一般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园区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机动车修理与维护; 机械设备租赁;

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公司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天津瑞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5%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142.12 万元，负债总额 13,558.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558.11 万元），净资产 5,584.01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227.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0.45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2,978.70 万元，负债总额 34,572.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9,943.59 万元），净资产 38,406.4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229.58 万元，实现净利润-312.68 万元。

3. 嘉华固井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赵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盐池县东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固井复合材料、水泥及其他新材料的制造及销售，技术服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公司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765.65 万元，负债总额 8,800.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770.49 万元），净资产 3,965.16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99.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7.51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832.48 万元，净资产 4,995.80 万元，负债总额 13,836.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807.2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90.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30.64 万元。

4. 固原赛马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马志锋，注册资本 7,713 万元，注册地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985.95 万元，负债总额 1,983.0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83.09 万元），净资产 7,002.87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52.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72.35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853.22 万元，净资产 6,714.73 万元，负债总额 10,138.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138.4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4.90 万元，实现净利润-288.13 万元。

5. 皋兰赛马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马占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黑石镇星湾村，经营范围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公司持有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甘肃”）98.415%的股权，兰州市皋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材甘肃 1.585%的股权，中材甘肃持有皋兰赛马 90%股权，自然人王博持有皋兰赛马 10%股权。该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20.44 万元，负债总额 0.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0.44 万元），净资产 3,02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229.44 万元，负债总额 2,059.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59.44 万元），净资产 3,170.0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以下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青水股份	30,000	26,196	3-5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马物联	12,000	6,6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固井	5,000	2,5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原赛马	2,000	2,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皋兰赛马	6,000	5,314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55,000	42,610	——	——	——

公司为控股公司青水股份、赛马物联、嘉华固井、皋兰赛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将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 2 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 2 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5%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固原赛马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的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无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